

山西师范大学

校长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〔2019〕14号

校长办公室

关于2020年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16号）及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4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经与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商得一致，现将2020年节假日安排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- 元旦：2020年1月1日放假1天。

2. 寒假：1月13日(腊月十九)至2月23日(二月初一)，共42天。教职工提前3天(2月21日)报到，学生提前2天(2月22日)报到，2月24日正式上班、上课。

3. 清明节：4月4日至6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

4. 劳动节：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，共5天。4月26日(星期日)上班，补5月4日(星期一)的课。5月9日(星期六)上班，补5月5日(星期二)的课。

5. 端午节：6月25日至27日放假，共3天。6月28日(星期日)上班补6月26日(星期五)的课。

6. 暑假：7月6日至8月30日，共56天。教职工提前3天(8月28日)报到，学生提前2天(8月29日)报到，8月31日正式上班、上课。

7. 国庆节、中秋节：10月1日至8日放假调休，共8天。9月27日(星期日)上班，补10月7日(星期三)的课；10月10日(星期六)上班，补10月8号(周四)的课。

二、节假日期间有关工作

1.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执行节假日安排，严格做好教学计划的顺延和教师调课、补课工作，确保教学计划顺利完成。

2. 各单位要做好本职工作，节假日期间，要认真完成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，保证师生正常学习和生活。

3. 各单位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做好节假日期间的安全、

保卫工作，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。同时要做好节假日期间学生的安全教育、离校返校等工作。

4. 倡导积极、文明、健康、向上的节日活动，建设优良校风，保障师生过好每一个节假日。

5. 校办产业、实验中学、实验小学和幼儿园，可根据各自情况，自行合理安排休假时间，做好值班工作。

三、节假日值班工作

1. 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纪律，坚守工作岗位，确保学校节假日期间信息畅通。

2.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值班规定，落实值班工作，并将本单位值班安排表交至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（各1份）。

3. 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要坚守岗位、高度负责，认真做好节假日期间防火防盗、卫生防疫和学生安全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特此通知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2月10日

送：各位校领导
发：校内各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2月10日印发
